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郭陳銀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4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司催卷第13至14頁、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
001	郭陳銀柳	顯隆機械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九如分行	860010 58829	39,543元	113年2 月28日	AK1489 911